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第79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住所
地上海市静安区[]路[]号。

负责人吴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阮[]，女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住福建
省周宁县[]镇[]巷[]号。

被执行人何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住
福建省周宁县[]乡[]村坛后[]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山阳
镇[]村[]组[]号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阮[]。

被执行人黄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住福
建省周宁县[]镇[]巷[]号。

被执行人张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3月26日出生，住江
苏省通州市[]镇[]街道[]号。

被执行人张[]美，女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住
江苏省通州市[]镇[]街道[]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建材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
海市嘉定区[]镇[]路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[]路[]弄[]幢[]室[]。

法定代表人陈[]。

被执行人张[]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3月15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镇[]村中心[]街[]号。

被执行人何[]，女，汉族，19[]年[]月2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村[]街[]号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静民四（商）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阮[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龙胜东路297弄637号202室及上海市金山区龙胜东路333号1层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琦
审 判 员 胡元伟
审 判 员 肖煜影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
书 记 员 张 华